

復審人 丁曄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56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自由、傷害、槍砲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56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犯傷害罪，係因被害人不斷恐嚇騷擾父母親，基於義憤而犯下之錯誤，並非無故隨機傷害他人，且無其他不法犯行，故無再犯可能及社會危害性；另犯後感到懊悔，有向被害人提出和解補償方案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亦屬良好；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及平等原則，原處分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有違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420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2 月 24 日新北檢增丑 112 執 1531 字第 112902074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傷害、槍砲等罪，復於假釋出監 1 月餘（111 年 3 月 8 日）即持開山刀與他人共同毆打、砍擊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頭痛頭暈併腦震盪、左臉瘀青、上唇內側挫傷、人中挫傷、左側第七肋骨骨折、胸腹部及背部挫擦傷、左小腿 2.5 公分撕裂傷併脛骨開放性骨折、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悛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犯傷害罪，係因被害人不斷恐嚇騷擾父母親，基於義憤而犯下之錯誤，並非無故隨機傷害他人，且無其他不法犯行，故無再犯可能及社會危害性；另犯後感到懊悔，有向被害人提出和解補償方案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亦屬良好；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及平等原則，原處分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有違誤」等情，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經查復審人前犯傷害、槍砲等罪，假釋付保

護管束期間僅 11 月 9 日，復於出監後 1 月餘即持械與他人共同再犯傷害罪，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多處嚴重傷害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之具體情狀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撤銷假釋與前揭釋字意旨無違；至有提出和解補償方案，然因被害人所提金額過高而未完成和解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